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林盈甄

相 對 人 王冠傑

王鈺雯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36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
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
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533條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前以鈞院民國112年8月17日11
2年度全字第13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禁止聲請人所有如
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不得為讓與、出租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
切處分行為，然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
02 起訴等語。

03 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前為保全其聲請人之扶養費請求之日後強制
04 執行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136號裁定准許假處分後，
05 迄未起訴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9月20日新北院楓11
06 1司執全菊91號函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
07 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賴峻權